

证券代码：300301

证券简称：*ST长方

公告编号：2023-020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13年、2016年及2019年公司顺利通过复审。

2022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积极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再次顺利通过复审。公司于近日收到了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4205181，发证时间：2022年12月19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可以连续三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2022年度已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所获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